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、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五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票,反对 0票,弃权 0票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

